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913号

何某、深圳市水务局：

申请人何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水务局于2020年7月31日以深水函〔2020〕××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何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9月 2日